

采购人意见:



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4 年公立医院改
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QYZC2024-0269

采购单位: 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庆阳恒晟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2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4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7
(五) 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8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29
(七)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32
第四章 招标内容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80
第六章 附件	8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一、投标邀请函

各位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公开招标编号：详见公告。

二、公开招标内容：详见公告。

三、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参与网上报名，网上下载公开招标文件、网上获取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及时缴纳后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及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

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供应商在公开招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应在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公开招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公开招标投标文件。

六、按照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



第二章 招标公告



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4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 <https://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YZC2024-0269
2. 项目名称：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4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3. 预算金额：654.00 万元
4. 最高限价：/。
5. 招标内容：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4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其中包括云胶片系统、 医保智能监管系统——医院医保预警分析、 消毒供应追溯系统、 HIS 系统升级改造、电子病历系统升级改造、医疗质量管理建设、体检系统、CA 电子签名软件改造、重症监护系统、静配中心系统、医疗、管理、服务统一消息平台、处方点评及前置审方系统、护士助手系统、床旁结算系统、孕产妇身份核效验、LIS 系统升级改造、配套硬件部分。（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 供应商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应



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

(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供应商须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0日至2024年09月14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s://www.qysggzyjy.cn:7071>)

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 (<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操作；已注册用户可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网址：



<https://www.qysggzyjy.cn:7071/>) 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 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

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qysggzyjy.cn/f>）进行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网员注册后，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投标段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工具下载地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咨询电话：4006-1234-34）。

4.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镇原县城关镇中街 24 号

联系方式：138304825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庆阳恒晟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 15 栋 1 单元 602 室

联系方式：151936836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崇瑾民

电 话：13830482584

庆阳恒晟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4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 QYZC2024-0269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 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 镇原县城关镇中街 24 号 联系人： 崇瑾民 联系电话： 13830482584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庆阳恒晟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 15 栋 1 单元 602 室 联系人： 王琪 联系电话： 15193683615
4	资金来源：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结余资金和上级专项资金，不足部分医院自筹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654.00 万元（大写：陆佰伍拾肆万元整）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8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0	投标保证金说明：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要求： 份数：电子标书一份。 签章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编制完成后逐页加盖电子公章；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格式加盖电子签字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p>投标文件递交:</p> <p>递交时间: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逾期不再受理)</p> <p>截止时间: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p>
13	<p>资格审查方式:</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 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p>
14	<p>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p> <p>(1) 中小企业折扣: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p> <p>(4)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必须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证明文件。</p>
15	<p>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p> <p>(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p>(2) 查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一天至开标资格审查结束之间查询;</p> <p>(3) 查询截止时间: 为开标资格审查结束时间;</p> <p>(4)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p> <p>(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16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p>

	<p>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率累加法计算计费。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17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待乙方将合同中约定的软件安装、设备、测试上线等服务内容完成过半，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开展项目终验，终验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7%，剩余 3%为质保金，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价款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税务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p>
18	<p>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p>（1）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p> <p>（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p>
19	<p>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本项目接受上述行业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p>

	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0	<p>政采贷：</p> <p>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内容。广泛宣传推广“政采贷”金融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p>
21	<p>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p>
22	<p>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p>
<p>注：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招标文件中报名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p> <p>3. 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p> <p>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采购服务标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庆阳恒晟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结余资金和上级专项资金，不足部分医院自筹。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4 招标内容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7.1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律累计法计算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货物、服务及要求的供应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供应商未自行获取《招标文件》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3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4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6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保证金说明：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目录编制：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6.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份数：投标人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2.2 签章：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签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相应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附件）。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



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二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采购标的内采购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2. 解密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4.3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一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委主任。

5. 评标委员会职责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决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



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6.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6.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6.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6.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6.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6.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7. 开标程序及标准

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2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4 综合说明

7.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



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标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件原件核查，供应商须配合，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7.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7.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7.5.4 资格性审查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于资质审查证明材料无法辨认、模糊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审计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4	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
5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6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7.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7.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6.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6.4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与符合审查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2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报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畸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
5	报价是否超预算	投标报价未超出财政预算
6	是否存在串标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中关于付款方式、项目履行期限等要求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9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7.7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实力 (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项目业绩 (3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签约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置 (5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需具备以下证书： ①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 ②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 ③ 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得 1 分。 (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p>技术参数 响应 (24分)</p>	<p>投标人技术响应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且无偏离的得24分；带“★”符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要求项，每有一项负偏离足的扣4分；不带“★”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要求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p>项目理解 和技术方 案(12分)</p>	<p>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的要求，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理解及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重难点分析②具体处理问题程序和措施③技术架构与路线④项目建设内容⑤系统安全设计⑥项目组织及人员管理等内容进行分析）进行评审：方案详细、具有实施性、可操作性且适应本次采购需求的得12分，在12分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偏差、缺陷、不符合的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p>
<p>项目服务 方案 (12分)</p>	<p>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的要求，供应商须提供需求响应及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方法②服务计划③质量保障④系统测试⑤进度控制⑥项目验收）进行评审：方案详细、具有实施性、可操作性且适应本次采购需求的计12分，在12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偏差、缺陷、不符合的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p>
<p>售后服务 (12分)</p>	<p>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的要求，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质保期满后服务方案③应急响应预案④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详细、具有实施性、可操作性且适应本次采购需求的计12分，在12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偏差、缺陷、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p>

7.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

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7.7.2 为确保本项目采购质量，防治恶性竞争，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企业报价，且未作出合理说明的，按照其报价低于成本价对待，按无效投标处理；

7.7.3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7.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7.5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7.7.6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8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8.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



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10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2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庆阳恒晟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



对外联系, 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 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 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 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 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 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13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镇原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4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庆阳恒晟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 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 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 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



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鲜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 (1) 采购人：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13830482584

联系地址：镇原县城关镇中街24号

- (2) 采购代理机构：庆阳恒晟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193683615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15栋1单元602室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

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4、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招标内容



一、项目名称：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4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云胶片系统

1、影像数据采集服务

具有从 PACS/RIS 系统采集影像数据能力，符合 DICOM3.0 标准，支持 DICOM QR 服务获取 DICOM 原始影像文件，可获取患者基本信息和检查报告；

支持的 DICOM3.0 影像类型包括：CT、MR、CR、DR、RF、DSA、US、PET-CT、ECT 等；

具备补采补传信息技术；

产品具有容错功能，当影像或报告出现错误时可更新影像及报告。

采集影像数据与 PACS/RIS 系统数据可保持一致性和完整性。

具有从 PACS/RIS 系统采集影像数据能力，符合 DICOM3.0 标准，支持 DICOM QR 服务获取 DICOM 原始影像文件，可获取患者基本信息和检查报告；

2、云胶片患者端

支持患者多次检查统一管理，同一患者多次检查能够统一到同一 ID 号下管理；

图像存储年限：访问 PACS 原始图像，无年限限制；

支持在线查阅已审核并发布的检查报告，支持检查报告延时发布设置；

患者端支持嵌入第三方应用的集成调用（如：微信公众号）

支持在线原始 DICOM 影像调阅，提供移动端 DICOM 影像在线窗宽窗位处理、移动、缩放，CT 值、长度、面积测量等；

支持一键分享，可设置分享时长，访问密码；

具备关键信息脱敏技术。患者端展示界面敏感信息可进行脱敏处理，如患者姓名、DICOM 图像信息等。

3、云胶片医生端

具有 B/S 架构影像在线浏览功能，支持在电子阅片终端通过浏览器检索调阅患者影像、浏览检查报告；

移动端书写时可锁定 PACS 电脑端，保证数据一致性，无缝融合；

与 PACS 系统共享同一套诊断知识库，可以在移动端书写报告时使用诊断模板快速输入；

遵循 DICOM 标准，支持 DICOM 原始/压缩影像调阅，支持 CT、MR、CR、DR、RF、DSA、US、PET-CT 、ECT 等 DICOM 影像显示；



支持通过缩略图对检查/序列进行快速导航，点击缩略图加载检查/序列；

支持的影像数据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dicom、jpg、bmp 等；

可以由用户自定义图像显示布局；

支持调节窗宽/窗位、图像移动、图像缩放、图像旋转、图像测量、图像标注等处理；

二、医保智能监管系统——医院医保预警分析

1.2.1 医院费用监管概览

提供在院审核监管、在院科室违规、在院医生违规、在院违规规则分布、事后审核监管、事后科室违规、事后医生违规、事后违规规则分布等指标概览。

1.2.2 事前预警

1.2.2.1 事前提醒

(1) 在医生开具处方或医嘱时，通过系统集成的方式，对于违规行为给予实时的违规预警提醒。

(2) 在护士接收医嘱，执行医嘱/记录费用项目时，通过系统集成的方式，对于发现的违规行为给予实时的预警提醒。

(3) 在手术室录入补填收费项目时，通过系统集成的方式，对于发现的违规行为给予实时的预警提醒。

1.2.3 事中监控

1.2.3.1 在院全院监控管理

提供按科室、医生、规则汇总住院病人违规的监控分析，每日增量同步当天数据进行分析，次日展示违规结果。展示在院病例的疑似违规数据，支持将高度可疑的违规数据下发至责任医生，并对医生反馈的信息进行审核。

1.2.3.2 在院科室监控管理

提供按科室、医生、规则汇总分析住院病人违规问题，每日增量同步当天数据进行分析，次日展示违规结果。科室质控人员对系统基于在院数据检出的疑似违规进行审核，将违规数据下发给相关医生。

1.2.3.3 在院历史疑点查询

提供在院历次违规流水的数据展示，并展示违规反馈处理结果。

1.2.3.4 出科提醒

在护士出科处理时，通过系统集成的方式，对患者全部数据进行分析，对违规行为给予实时的违规预警提醒。



1.2.4 事后审核

1.2.4.1 事后全院审核管理

提供按科室-医生-规则维度汇总已结算病人的疑似违规数据，医保办管理人员对系统检出的疑似违规数据，将违规数据下发给相关医生，支持医保办管理员对申诉内容进行审核。

1.2.4.2 事后科室审核管理

提供按科室-医生-规则维度汇总已结算病人的疑似违规数据，科室质控人员对系统基于在院数据检出的疑似违规进行审核，将违规数据下发给相关医生。

1.2.4.3 事后主治医师申诉

为主治医生提供已结算病人违规数据浏览，主治医生可对医保办或科室质控人员下发的违规数据进行反馈，提交反馈内容，支持上传图片或 word，pdf 等类型的附件文件。

1.2.4.4 事后开单医生申诉

为开单医生提供已结算病人违规数据浏览，开单医生可对医保办或科室质控人员下发的违规数据进行反馈，提交反馈内容，支持上传图片或 word，pdf 等类型的附件文件。

1.2.4.5 事后记账人申诉

为提供收费明细中没有开单医生只有补计费记账人员提供已结算病人违规数据浏览，记账人可对医保办或科室质控人员下发的违规数据进行反馈，提交反馈内容，支持上传图片或 word，pdf 等类型的附件文件。

1.2.5 医保申诉管理

1.2.5.1 医保违规疑点

支持通过系统集成/EXECL 导入等方式，获取省医保信息平台医保初审（机审）、复核的违规疑点数据，支持将违规疑点下发科室医生。

1.2.5.2 医生违规申诉

提供省医保信息平台上发的违规数据浏览，支持有异议的违规单据进行申诉。支持上传图片或 word，pdf 等类型的附件文件。

1.2.5.3 院内申诉复核

提供医保办人员对医生的申诉信息进行复核，支持通过系统集成方式将复核通过的申诉提交给省医保信息平台；复核不通过的申诉，退回至医生。

1.2.5.4 申诉上传记录查询

支持查询从医院上传到省医保信息平台申诉记录。

1.2.6 事前提醒统计



提供以图表方式汇总院区事前预警的各类统计信息，提醒趋势、提醒规则分布、提醒科室排名；并可查看违规详情并可查看违规详情。

1.2.7 事中提醒统计

提供以图表方式汇总院区事中预警的各类统计信息，提醒趋势、提醒规则分布、提醒科室排名；并可查看违规详情并可查看违规详情。

1.2.8 药品说明书查询

提供按名称查询药品，支持浏览药品名称、成分、适应症、用法用量等说明书详情。

1.2.9 医保政策管理

提供医保政策文档的上传维护，包含文件名称、发文字号、发布日期、发布机构、查看权限等信息。支持 pdf 政策文件上传。

1.3 医保政策查询

提供医保政策文件查询，支持文件内容浏览，下载。

1.3.1 其他数据管理

1.3.2 医生信息维护

提供医生所在的科室或者医疗组层级关系维护功能。

1.3.3 医院组织架构管理

提供医院组织架构维护信息，包括院区、上级科室、科室、医疗组的层级关系。

1.4 系统管理

1.4.1 科室管理

提供科室维护界面，利用树形结构灵活处理医院的组织架构。

1.4.2 组织机构管理

提供管理单体医院的组织机构信息功能。

1.4.3 用户管理

提供系统使用用户维护，支持用户角色分配。

1.4.4 角色管理

提供用户角色维护，支持将系统使用模块分配给用户角色。

1.4.5 模块管理

提供系统功能模块维护，包含模块名称，模块编码，模块路径等信息。

1.5 基础业务数据集成服务

基于统一数据标准，通过数据集成实现医保预警分析基础业务数据的采集。



三、消毒供应追溯系统

全面控制消毒供应室各手术器械包的处理过程，实现无菌物品的质量追溯和信息化管理，按照国家卫生部标准规定，对灭菌包流通进行全程管理和追溯，包含回收管理、清洗管理、丢损管理、打包管理、灭菌管理、发放管理、申请管理、使用管理、效期管理、感染管理，单物品流通追溯管理等，提供各种方式的报表，来满足医院管理需求。

四、HIS 系统升级改造

1、病房医师

病房医嘱处理：

- (1) 医嘱下达时能关联项目获得药物知识，如提供药物说明查询功能等

病房检验申请：

- (1) 下达申请时可获得检验项目和标本信息，如适应症、采集要求、作用等
- (2) 检验项目来自全院统一检验项目字典

病房检验报告：

- (1) 可获得检验科室报告数据
- (2) 医师工作站中可查阅历史检验结果
- (3) 查阅检验报告时能够给出结果参考范围及结果异常标记
- (4) 查看检验报告时，可获得项目说明
- (5) 检验报告与申请单可进行关联对应

病房检查申请

- (1) 下达申请时可获得检查项目信息，如适应症、作用、注意事项等
- (2) 检查项目来自全院统一字典

病房检查报告：

- (1) 查看检查报告时，能够按照项目查看说明等

2、病房护士

病人管理与评估：

- (1) 病人入、出院、转科记录，与住院、医师站中的病人基本信息衔接
- (2) 可提示入科的基本处理流程或有可定义的入科处理模版提醒帮助护士完成常规的处理。

医嘱执行：



- (1) 医嘱执行记录可供全院共享
- (2) 执行单能够在医嘱执行操作后产生

护理记录:

- (1) 可通过系统内嵌的方式获得检查、检验、治疗等数据
- (2) 对危重病人有符合要求的护理观察记录、护理操作情况等记录并供全院共享

3、门诊医师

处方书写:

- (1) 处方数据能够全院共享
- (2) 下达处方时能关联项目获得药物知识, 如提供药物说明查询功能等
- (3) 处方下达时能获得的药品剂型、剂量或可供应药品提示

门诊检验申请:

- (1) 下达申请时可获得与项目关联的适应症、标本采集、检查意义等信息
- (2) 有全院统一的检验项目字典

门诊检验报告:

- (1) 能够在门诊医师工作站环境中查阅检验报告
- (2) 医师工作站中可查阅历史检验结果
- (3) 能够给出结果参考范围及结果异常标记
- (4) 查看检验报告时, 可获得项目说明
- (5) 检验报告与申请单可进行关联对应

门诊检查申请:

- (1) 下达申请时能获得其他部门的病情摘要、诊断, 具有检查适应症、作用、注意事项查询功能
- (2) 检查申请能实时传送给相关科室
- (3) 检查项目来自全院统一字典

门诊检查报告:

- (1) 查看检查报告时可以按照项目查询结果说明信息
- (2) 检查报告与申请单可进行关联对应

4、医疗保障

血液准备:



- (1) 库存血液情况或血液可保障情况能够供全院共享
- (2) 血库能够查询和统计住院病人血型分布情况

配血与用血：

- (1) 配血过程有完整记录
- (2) 临床申请用血、血库配血时，可共享病人用血相关的配血检验信息

病房药品配置：

- (1) 病房药品信息可供全院共享（字典、可供药目录、药品使用说明等）
- (2) 药品准备（集中摆药、配液等）过程有记录

五、电子病历系统升级改造

病房病历记录：

(1) 病历记录可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列出的基本内容项目进行结构化存储、有可定义的病历格式和选项

(2) 病历记录能够全院共享

(2) 门诊医师

门诊病历记录：

(1) 门诊病历记录可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列出的基本内容项目进行结构化存储、有可定义的病历格式和选项

(2) 门诊病历记录能够全院共享

2、病历质量控制

(1) 具有查看各阶段病历完成时间的功能

(2) 质控结果通过信息系统与医师、管理部门交换

(3) 可实现过程质量控制

3、电子病历文档应用

(1) 对重点电子病历数据（病案首页、住院医嘱、病程记录、门诊处方）有完善的分级访问控制，能够指定访问者及访问时间范围

(2) 能够根据医师的职称等因素分别授予不同的医疗处理能力权限，如对毒麻药品使用、对不同等级抗菌要求使用权限，对特殊检查申请的权限等

(3) 可支持医师借阅归档电子病历，借阅操作可记录，浏览内容跟踪



六、医疗质量管理建设

不良事件上报:

1、医务人员根据发现的疑似事件,结合需要上报的医疗安全(不良)事件分类,登记疑似事件和判定不良事件类型及是否需要上报。

2、医务人员可根据不良事件种类,调出配置好的模板进行不良事件上报,上报后自动发送通知给相关责任部门做急性处理。

3、支持对已上报的事件在事件隐患消除后自动撤销。

医院等级评审系统:

1、数据接入、数据集成、数据处理

(1) 数据集成:按照三级医院评审标准第二部分指标要求完成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数据提取,主要包括: HIS、电子病历、 LIS、 PACS、手麻系统、重症系统、院感系统等。数据源管理、数据采集、数据集成任务、 ETL 设计器、数据集成引擎、数据自动比对、实现数据集成源数据表和目标数据表的数据监控,并形成报表。

(2) 数据采集:系统具有完善的数据采集工具,支持数据库直连和 WebService 两种数据采集方式,支持各种主流数据库连接: SQL Server、ORACLE、Sybase、DB2、Access、MySql、SAP 等。

(3) 数据服务:为数据使用者、数据管理部门提供数据资源查看、数据资源使用、数据质量状态监控、数据管理和访问入口功能。

(4) 数据模型建立:数据模型设计器、事实表设计、维度表设计、关联关系设计、数据模型自动建表、数据模型自动建宽表、数据模型自动生成 ETL 任务功能。

(5) 数据资产:提供资源目录、数据集管理、数仓分层管理、数据全文检索、检索报表功能。

(6) 数据分析

提供连接数据源,创建数据集,制作报告,查看报表,及系统和权限管理等一系列完整的数据分析功能;

系统拥有优秀的可视化效果与友好的操作体验,包括丰富的图表样式、自定义报告主题、优秀的大屏展示能力等;

具备前沿的数据分析技术,包括目标趋势分析、统计分析、动态分析等;

数据处理覆盖常用的关系型数据库与多维数据库,方便用户快速访问数据库。通过连接不同的数据库,定义各种数据查询条件,产生最终的数据集,为以后的数据分析提供服务。

(7) 数据血缘:把数据资产、集成任务中需要建立数据血缘的相关信息进行模型设计,并通过数据血缘引擎存储到图数据库。图数据库直接存储了数据表及字段节点之间的依赖关系,并在



关联上添加标签、方向以及属性。当数据血缘进行查询展示时，数据血缘引擎从图数据库获取相关信息，并进行图形化展示。

2、上报标准数据接口

等级评审报表：可按照年度查询三级医院评审标准第二部分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评审报表，自动提取或者补录的数据可汇总到评审报表中，支持导出。

3、资源配置与运行指标

(1) 床位配置：可按照年度查询床位配置数据（核定床位数、实际开放床位数、加床位、床位使用率）和相关科室资源配置情况。

(2) 床位配置查询：可按照年度查询床位配置数据（核定床位数、实际开放床位数、加床位、床位使用率）支持查询编制床位详情，查询具体的科室床位分布情况、科室床位使用率、科室人员床位配置情况，可按照年度查看本年床位使用率趋势图。

(3) 人员信息查询：可按月查询院内医生、护理、药剂、技师、工程技术人员、会计人员数量及全局占比，各人员类型可进一步钻取明细进行查阅：

医生：可按照职称类型（医师、副主任医师、医士、主任医师、主治医师）查阅人员数量和全局占比，再次钻取可查阅各职称类型在科室的人员分布情况。

护理：可按照职称类型（护师、主管护师、护士、副主任护师）查阅人员数量和全局占比，再次钻取可查阅各职称类型在科室的人员分布情况。

药剂：可按照职称类型（药剂工、副主任药师、药师、药士、主管药师、主任药师）查阅人员数量和全局占比，再次钻取可查阅各职称类型在科室的人员分布情况。

技师：可按照职称类型（技师、技士）查阅人员数量和全局占比，再次钻取可查阅各职称类型在科室的人员分布情况。

工程技术人员：可按照职称类型（技术员、工程师）查阅人员数量和全局占比，再次钻取可查阅各职称类型在科室的人员分布情况。

会计：可按照职称类型（助理会计师、会计师）查阅人员数量和全局占比，再次钻取可查阅各职称类型在科室的人员分布情况。

(4) 运行指标查阅

人员支出情况：可按照年度查看人员经费占比、同期值、增长率、人员经费、医疗活动经费，可查看人员经费占比分布图、人员经费分布图、医疗活动费用分布图。

收支情况查询：可按照年度查阅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医疗盈余率、资产负债率，支持查看对应指标的同期值、增长率、分子及分母值，指标的下降、增长应有明确的标识，需显示对应



指标的指标导向，支持查看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图、医疗盈余率分布图、资产负债率分布图。

费用控制情况：可按照年度查阅门诊患者次均医疗费用、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四项指标数据，支持查看对应指标的同期值、分子及分母值，指标的下降、增长应有明确的标识，需显示对应指标的指标导向，支持查看上述四项指标数据年度分布图。

（5）科研指标：可按照年度查阅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发明专利数量、每百名技术人员实用新型专利数量、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成果转化金额、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项目经费四项指标数据，支持查看对应指标的同期值、分子及分母值，指标的下降、增长应有明确的标识，需显示对应指标的指标导向，支持查看上述四项指标数据年度分布图。

4、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

（1）医疗服务能力

病种术种分析：可按照年度查看住院术种数量、收治病种数量两项指标数据，支持查看对应指标的同期值，指标的下降、增长应有明确的标识，需显示对应指标的指标导向，支持查看上述两项指标数据年度分布图及近四年趋势图。

DRGs 分析：可按照年度查看 DRG-DRGs 组数、DRG-DRGs 组数、DRG 时间消耗指数、DRG 费用消耗指数四项指标数据，支持查看对应指标的同期值，指标的下降、增长应有明确的标识，需显示对应指标的指标导向，支持查看上述四项指标数据年度分布图。

手术指标分析：可按照年度查阅患者手术占比、微创手术占比、四级手术占比、三级手术占比四项指标数据，支持查看对应指标的同期值、分子及分母值，指标的下降、增长应有明确的标识，需显示对应指标的指标导向，支持查看手术人次趋势图、出院患者微创手术人次科室前十分布图，可查阅手术患者明细表。

（2）医疗质量指标

可按照年度查阅医疗质量安全目标 13 项指标数据（急性 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再灌注治疗率、急性脑梗死再灌注治疗率、肿瘤治疗前临床 TNM 分期评估率、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VTE 风险评估率、采取 VTE 恰当预防措施比率、病案首页主要诊断编码正确率、病案首页主要诊断选择正确率、床均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报告率、每百名出院人次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报告率、住院患者静脉输液使用率、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生率(例/千导管日)、阴道分娩并发症发生率）支持查看对应指标的同期值、分子及分母值，指标的下降、增长应有明确的标识，需显示对应指标的指标导向。

可按照年度查阅住院患者 8 项指标数据（患者住院总死亡率、新生儿患者住院死亡率、患

者出院后 0/31 天非预期再住院率、48 小时/31 天内非预期重返手术室再手术率、术后 31 天内非预期重返手术室再次手术率、低风险病种患者死亡率、术后 48 小时内非预期重返手术室再手术率、手术患者住院死亡率)支持查看对应指标的同期值、分子及分母值,指标的下降、增长应有明确的标识,需显示对应指标的指标导向,上述 8 项指标支持查看各月指标数据。

(3) 医疗安全指标:可按照年度查阅医疗安全指标数据,包含:术后肺栓塞发生率、术后深静脉血栓发生率、术后败血症发生率、术后出血或血肿发生率、手术伤口裂开发生率、术后猝死发生率、术后呼吸衰竭发生率、术后生理代谢紊乱发生率、与手术操作相关感染发生率、手术过程中异物遗留发生率、麻醉并发症发生率、肺部感染与肺机能不全发生率、手术意外穿刺伤或撕裂伤发生率、手术后急性肾衰竭发生率、各系统/器官术后并发症发生率、植入物的并发症(不包括脓毒症)发生率、介入操作与手术后患者其他并发症发生率、新生儿产伤发生率、阴道分娩产妇产程和分娩并发症发生率、剖宫产分娩产妇产程和分娩并发症发生率、二期及以上院内压力性损伤发生率、输注反应发生率、输血反应发生率、医源性气胸发生率、住院 ICU 患者呼吸机相关性肺炎发生率、临床用药所致的有害效应(不良事件)发生率、血液透析所致并发症发生率、X 线造影剂及其他诊断性制剂的有害效应发生率、全身性抗菌药物的有害效应发生率、口腔术后并发症发生率、循环术后并发症发生率、心脏和血管术后并发症发生率、心血管系统用药的有害效应发生率、抗凝剂的有害效应发生率、抗肿瘤药物的有害效应发生率、植入物其他术后并发症发生率、泌尿生殖术后并发症发生率、泌尿生殖道术后并发症发生率、消化术后并发症发生率、眼和附器术后并发症发生率、神经术后并发症发生率、移植的并发症发生率、耳和乳突术后并发症发生率、肌肉骨骼术后并发症发生率、肿瘤治疗前临床 TNM 分期评估率,支持查看对应指标的同期值、分子及分母值,上述指标均可下钻查看各月指标数据、指标分子科室前二十分布图及具体当日患者明细。

5、重点专业质量控制

(1) 麻醉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可按照年度查阅麻醉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数据,包含:各 ASA 分级麻醉患者比例、麻醉开始后手术取消率(千分比)、麻醉后监测治疗室(PACU)转出延迟率(千分比)、PACU 入室低体温率、非计划二次气管插管率、麻醉开始后 24 小时内死亡率、术中自体血输注率、麻醉期间严重过敏反应发生率(千分比)、术中中心脏骤停率(千分比)、麻醉门诊评估占比、椎管内分娩镇痛应用率、麻醉科术后镇痛率,支持查看对应指标的当前值、同期值,指标的下降、增长应有明确的标识,需显示对应指标的指标导向。

(2) 重症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可按照年度查阅重症医学专业指标数据,包含:ICU 患者收治率、ICU 患者收治床日率、急性生理与慢性健康评分(APACHEII 评分)≥15 分患者收治率(入

ICU24小时内)、感染性休克 3h 集束化治疗(bundle)完成率、感染性休克 6h 集束化治疗(bundle)完成率、ICU 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ICU 深静脉血栓(DVT)预防率、ICU 患者预计病死率、ICU 患者标化病死指数、ICU 非计划气管插管拔管率、ICU 气管插管拔管后 48h 内再插管率、非计划转入 ICU 率、转出 ICU 后 48h 内重返率、ICU 呼吸机相关性肺炎(VAP)发病率(千分比)、ICU 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CRBSI)发病率(千分比)、ICU 导尿管相关泌尿系统感染(CAUTI)发病率(千分比),支持查看对应指标的当前值、同期值,指标的下降、增长应有明确的标识,需显示对应指标的指标导向。

(3) 急诊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可按照年度查阅急诊专业指标数据,包含:抢救室滞留时间奇数中位数(分钟)、抢救室滞留时间偶数中位数(分钟)、急性心肌梗死患者平均门药时间(分钟)、急性心肌梗死患者门药时间达标率、急性心肌梗死患者平均门球时间(分钟)、急性心肌梗死患者门球时间达标率、急诊抢救室患者死亡率、急诊手术患者死亡率、ROSC 成功率、非计划重返抢救室率,支持查看对应指标的当前值、同期值,指标的下降、增长应有明确的标识,需显示对应指标的指标导向。

(4) 临床检验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可按照年度查阅临床检验专业指标数据,包含:标本类型错误率、标本容器错误率、标本采集量错误率、血培养污染率、抗凝标本凝集率、检验前周转时间奇数中位数(分钟)、检验前周转时间偶数中位数(分钟)、室内质控项目开展率、室内质控项目变异系数不合格率、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室间质评项目不合格率、实验室间比对率、实验室内周转时间奇数中位数(分钟)、实验室内周转时间偶数中位数(分钟)、检验报告不正确率、危急值通报率、危急值通报及时率,支持查看对应指标的当前值、同期值,指标的下降、增长应有明确的标识,需显示对应指标的指标导向。

(5) 病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可按照年度查阅病理专业指标数据,包含:每百张病床病理医师数(人)、每百张病床病理技术人员数(人)、标本规范化固定率、HE 染色切片优良率、免疫组化染色切片优良率、术中快速病理诊断及时率、组织病理诊断及时率、细胞病理诊断及及时率、各项分子病理检测室内质控合格率、免疫组化染色室间质评合格率、各项分子病理室间质评合格率、细胞学病理诊断质控符合率、术中快速诊断与石蜡诊断符合率,支持查看对应指标的当前值、同期值,指标的下降、增长应有明确的标识,需显示对应指标的指标导向。

(6) 医院感染管理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可按照年度查阅医院感染管理指标数据,包含:医院感染发病率、医院感染现患率、医院感染病例漏报率、多重耐药菌感染发现率、多重耐药菌感染检出率、医务人员手卫生遵从率、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I类切口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率、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千分比)、导尿管相关泌尿

系感染发病率（千分比）、院感质控数据上报率，支持查看对应指标的当前值、同期值，指标的下降、增长应有明确的标识，需显示对应指标的指标导向。

（7）临床用血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可按照年度查阅临床用血指标数据，包含：临床输血申请单合格率、受血者标本血型复查率、输血相容性检测项目室内质控率、输血相容性检测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室间质评项目合格率、千输血人次输血不良反应上报例数（千分比）、一二级手术台均用量（U）、三四级手术台均用量（U）、手术患者自体输血率、出院患者人均用量（U）、血浆与红细胞比值(比值)，支持查看对应指标的当前值、同期值，指标的下降、增长应有明确的标识，需显示对应指标的指标导向。

（8）呼吸内科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可按照年度查阅呼吸内科专业指标数据，包含：急性肺血栓栓塞症(PTE)患者确诊检查比例、急性 PTE 患者行下肢静脉超声检查比例、急性 PTE 患者行危险分层相关检查比例、住院期间行溶栓治疗的高危急性 PTE 患者比例、慢阻肺急性加重患者住院期间行动脉血气分析比例、慢阻肺急性加重患者住院期间抗感染治疗前病原学送检比例、慢阻肺急性加重患者住院期间雾化吸入支气管扩张剂应用比例、住院 CAP 患者接受机械通气的比例、肺肿物住院患者接受活检的比例、晚期非小细胞肺癌住院患者基因诊断的比例、晚期肺癌住院患者中接受标准抗肿瘤药物治疗的比例、间质性肺病患者住院期间行肺弥散功能检查比例，支持查看对应指标的当前值、同期值，指标的下降、增长应有明确的标识，需显示对应指标的指标导向。

（9）产科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可按照年度查阅产科专业指标数据，包含：产妇剖宫产率、初产妇剖宫产率、产妇早产率率、产妇早期早产率、巨大儿发生率、严重产后出血发生率、孕妇死亡活产比（十万分比）、产后或术后非计划再次手术率（十万分比）、足月新生儿 5 分钟 Apgar 评分<7 分发生率、高危孕产妇有效救治率，支持查看对应指标的当前值、同期值，指标的下降、增长应有明确的标识，需显示对应指标的指标导向。

（10）神经系统疾病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可按照年度查阅癫痫与惊厥癫痫持续状态指标数据，包含：癫痫发作频率记录率、抗癫痫药物严重不良反应发生率、癫痫患者病因学检查完成率、癫痫患者择期手术在院死亡率、癫痫患者术后并发症发生率、癫痫患者术后病理明确率、癫痫手术患者出院时继续抗癫痫药物治疗率、惊厥性癫痫持续状态发作控制率、惊厥性癫痫持续状态初始治疗标准方案应用率、在院惊厥性癫痫持续状态患者影像检查率、惊厥性癫痫持续状态患者在院死亡率，支持查看对应指标的当前值、同期值，指标的下降、增长应有明确的标识，需显示对应指标的指标导向。

可按照年度查阅脑梗死指标数据，包含：脑梗死患者神经功能缺损评估率、发病 24 小时

内脑梗死患者急诊就诊 30 分钟内完成头颅 CT 影像学检查率、发病 24 小时内脑梗死患者急诊就诊 45 分钟内临床实验室检查完成率、发病 4.5 小时内脑梗死患者静脉溶栓率、静脉溶栓的脑梗死患者到院到给药时间小于 60 分钟的比例、发病 6 小时内前循环大血管闭塞性脑梗死患者血管内治疗率、脑梗死患者入院 48 小时内抗血小板药物治疗率、非致残性脑梗死患者发病 24 小时内双重强化抗血小板药物治疗率、脑梗死患者康复评估率、脑梗死患者住院死亡率，支持查看对应指标的当前值、同期值，指标的下降、增长应有明确的标识，需显示对应指标的指标导向。

可按照年度查阅脑血管造影术指标数据，包含：脑血管造影术（DSA）前无创影像评估率、脑血管造影术造影阳性率、脑血管造影术严重并发症发生率、脑血管造影术穿刺点并发症发生率、脑血管造影术死亡率，支持查看对应指标的当前值、同期值，指标的下降、增长应有明确的标识，需显示对应指标的指标导向。

可按照年度查阅颈动脉支架置入术指标数据，包含：颈动脉支架置入术患者术前 mRS 评估率、颈动脉支架置入术患者术前颈动脉无创影像评估率、颈动脉支架置入术手术指征符合率、无症状颈动脉狭窄患者颈动脉支架置入术手术指征符合率、症状性颈动脉狭窄患者颈动脉支架置入术手术指征符合率、颈动脉支架置入术技术成功率、颈动脉支架置入术并发症发生率、颈动脉支架置入术患者卒中和死亡发生率、颈动脉支架置入术患者术后 30 天卒中和死亡发生率、颈动脉支架置入术患者术后 30 天同侧缺血性卒中发生率、颈动脉支架置入术患者术后 1 年同侧缺血性卒中发生率、住院帕金森病患者完成头颅 MRI 或 CT 检查率，支持查看对应指标的当前值、同期值，指标的下降、增长应有明确的标识，需显示对应指标的指标导向。

（11）肾病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可按照年度查阅 IgA 肾病指标数据，包含：肾活检患者术前检查完成率、肾脏病理切片染色规范率、IgA 肾病患者病理分型诊断率、IgA 肾病患者 RAS 阻断剂的使用率、IgA 肾病患者随访完成率、IgA 肾病患者血压控制达标率、肾功能恶化率、治疗 6 个月后 24 小时尿蛋白 <1g 的患者比例、肾活检严重并发症发生率、激素、免疫抑制剂治疗的严重并发症发生率，支持查看对应指标的当前值、同期值，指标的下降、增长应有明确的标识，需显示对应指标的指标导向。

可按照年度查阅血液净化技术相关指标数据，包含：血液透析治疗室消毒合格率、腹膜透析治疗室消毒合格率、透析用水生物污染检验合格率、腹膜透析患者尿素清除指数（Kt/V）和总内生肌酐清除率（Ccr）控制率、透析患者β2 微球蛋白定时检验完成率、血液透析患者透析间期体重增长控制率、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的动静脉内瘘长期使用率、腹膜透析患者腹膜平衡试验记录定时完成率、腹膜透析退出患者治疗时间(月)、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血常规定时检验完成率、

腹膜透析患者血常规定时检验完成率、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血液生化定时检验完成率、腹膜透析患者血液生化定时检验完成率、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 iPTH 定时检验完成率、腹膜透析患者 iPTH 定时检验完成率、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血清蛋白和转铁蛋白饱和度定时检验完成率、腹膜透析患者血清铁蛋白和转铁蛋白饱和度定时检验完成率、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 CRP 定时检验完成率、腹膜透析患者 CRP 定时检验完成率、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 CKB-MBD 指标控制率、腹膜透析患者 CKD-MBD 指标控制率、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血清白蛋白控制率、腹膜透析患者血清白蛋白控制率，支持查看对应指标的当前值、同期值，指标的下降、增长应有明确的标识，需显示对应指标的指标导向。

(12) 护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可按照年度查阅护理专业指标数据，包含：医疗机构床护比（比值）、病区床护比（比值）、儿科病区床护比（比值）、每住院患者 24 小时平均护理时数（小时/床日）、病区 5 年以下护士占比、病区 20 年及以上护士占比、护士离职率、住院患者身体约束率、住院患者跌倒发生率（千分比）、住院患者跌倒伤害占比、住院患者 2 期及以上院内压力性损伤发生率、气管导管(气管插管、气管切开)非计划拔管率(千分比)、经口、经鼻胃肠导管非计划拔管率（千分比）、导尿管非计划拔管率（千分比）、中心静脉导管（CVC）非计划拔管率(千分比)、经外周置入中心静脉导管（PICC）非计划拔管率(千分比)，支持查看对应指标的当前值、同期值，指标的下降、增长应有明确的标识，需显示对应指标的指标导向。

(13) 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可按照年度查阅药事管理专业指标数据，包含：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占比、门诊处方审核率、急诊处方审核率、住院用药医嘱审核率、静脉用药集中调配医嘱干预率、点评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点评出院患者医嘱比例、门诊处方合格率、住院患者药学监护率、严重或新的药品不良反应上报率、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住院患者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使用量占比、住院患者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使用量占比、I类切口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率、住院患者静脉输液使用率、住院患者中药注射剂静脉输液使用率、急诊患者糖皮质激素静脉输液使用率、住院患者质子泵抑制剂预防使用率、门诊患者基本药物处方占比、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基本药物采购品种数占比，支持查看对应指标的当前值、同期值，指标的下降、增长应有明确的标识，需显示对应指标的指标导向。

(14) 单病种全院分析：可按照年度、月份查阅各病种人数及费用总额，可查看的病种包含：围手术期预防感染、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急性发作，住院）、心力衰竭、脑梗死（首次住院）、围手术期预防深静脉血栓栓塞、短暂性脑缺血发作、社区获得性肺炎（儿童，首次住院）、剖宫产、脑出血、膝关节置换术、房颤、社区获得性肺炎（成人，首次住院）、住院精神疾病、



子宫肌瘤（手术治疗）、感染性休克早期治疗、甲状腺结节（手术治疗）、急性心肌梗死（ST段抬高型，首次住院）、结肠癌（手术治疗）、异位妊娠（手术治疗）、原发性急性闭角型青光眼（手术治疗），支持查看对应病种的患者明细。

单病种质量控制：可以按照年度、病种名称进行相关单病种数据指标展现（次均费用、平均住院日、病例上报率、病死率、并发症发生率）支持查看各病种病种出院人次、出院费用难度统计图，支持查看各病种次均费用趋势图、平均住院日趋势图。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

数据仓库：数据目录汇总看板、标准注册数据目录、医院注册数据目录、注册数据对照管理、病案首页归档数据、HIS 门诊数据、HIS 住院数据、合理用药数据、影像报告数据、财务运行数据、数据采集调度设置、绩效考核指标数据；

配置管理：用户账号管理、角色权限管理、医院科室字典、医院人员字典、数据接入设置、病案首页上报格式、绩效考核报送模板、绩效指标配置管理、绩效指标权限管理；

绩效工作：

绩效指标汇集计算：根据采集数据的情况针进行病案指标计算，进行 HIS 指标计算、进行合理用药指标计算、进行影像报告指标计算、进行财务指标的汇集。

指标展现：可以依据最新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要求对相关指标进行展现。

七、体检系统

一、体检登记

- 1、支持个人现场登记和团体预约登记；
- 2、支持 Excel 预约登记，支持信息自动验证纠错；
- 3、支持对二代身份证信息及照片进行直接读取，支持电子摄像头进行照片摄取；
- 4、支持支持自定义条码号、档案号、血号、尿号、胸片号等编号的生成规则；
- 5、支持体检套餐与体检项目自由选择；
- 6、支持电子健康档案自动生成和挂接，可查看和完善电子档案内容；
- 7、支持利用拼音字头、编码的方法提高录入速度；
- 8、支持导医单、条码的打印，单据内容支持自定义；
- 9、支持自动生成体检协议，协议内容支持自定义；
- 10、支持劳动者信息的批量导入，支持对导入信息的验证；
- 11、支持生成电子签名，支持使用手写板等工具采集体检者电子签名功能。系统支持将体检者



电子签名与体检档案绑定，并能够打印在体检报告上。系统支持通过手写板、鼠标等外部设备采集医生的手写签名，并能够打印在体检报告上。系统支持以导入图片文件的方式采集医生的手写签名，并能够打印在体检报告上；

12、体检者在体检登记的同时由系统自动生成完整、规范的健康档案，内容包括：档案基本信息、职业史、家族史、烟酒史、月经史、既往病史、医生问诊等；

13、医技科室的体检检查报告在体检科可以直接打印；

14、完善体检结论系统，要有检验异常化验单分析结论和相应的建议处理措施。

二、收费管理

1、支持医院 HIS 系统做无缝对接，进行体检收费；

2、体检账户管理：

（1）账户的新增、删除、充值、启用、禁用、注销功能；支持消费明细查询、缴费记录查询等；

（2）支持体检费用日结、月结管理；

3、个人结算管理：

（1）支持费用的手工录入、费用按比例打折、按金额优惠等两种打折方式；

（2）支持体检费用的分批收取；

（3）支持使用体检帐户直接结算；

（4）支持条码扫描收费；

（5）支持打印不同的票据类型；

4、单位结算管理：

（1）支持既往单位收费记录详细信息的查询；

（2）支持生成多种格式的预收费清单；

（3）自动生成需收费的人员列表及应收金额；

（4）支持使用体检帐户直接结算；

（5）支持收费控制体检报告打印。

三、采样管理

1、支持自动生成采样号、自动试管分类功能；

2、采样工作站支持采血、采尿、X线、心电图等环节采样工作；

3、支持灵活设置采样项目、采样类型，支持采样项目分组功能，采样时间同一分组的项目采集在同一标本上；

4、支持对已采人员与已采项目提醒。



四、结果录入

- 1、支持扫码显示体检人相关信息；
- 2、支持自动提示体检人未检项目；
- 3、支持自动提醒体检人需采样但还未采样的项目；
- 4、支持设置医生检查的体检项目，系统只显示当前登陆医生设置的体检项目；
- 5、支持自动提示检查所见列表选项供医生快速选择录入；
- 6、支持组合项目、单个项目的自定义排序功能；
- 7、支持自动填充体检项目的默认结果；
- 8、支持项目结果值的越界提醒；
- 9、支持项目结果的手工修改；
- 10、支持实时结果病语编辑；
- 11、支持查看健康档案及完善健康档案内容；
- 12、支持历年结果比对；
- 13、支持医生间异常结果提醒；
- 14、支持自动生成小结内容，支持手工修改小结内容；
- 15、支持批量结果录入，批量小结，批量修改结果录入信息；
- 16、自动判断是否异常；
- 17、自动生成上报疾病，支持手工上报疾病或异常；
- 18、随时查看体检者已体检项目的结果及上报疾病信息；
- 19、支持健康建议的自动生成，支持健康建议的手工修改；
- 20、支持非检查医生（录入员）进行结果录入；
- 21、支持不同类别的体检项目的集中录入；
- 22、支持按照科室、项目查询未检人员，支持按照组合条件查询已检人员；
- 23、纯音听阈测试：系统能够提供单独的纯音听阈测试录入界面，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电测听图、测定值列表、修正值列表、自动评价等内容。医生录入电测听结果的实测值，系统根据体检人员的性别、年龄自动计算修正值、语频平均听阈及双耳高频平均听阈，并进行自动评价。系统能够根据国标标准自动生成评价术语。系统根据修正值自动生成测听图，方便医生观看，并支持测听图在体检报告相关位置的打印；
- 24、支持与检验科 LIS 系统做无缝对接，检验数据直接上传系统；
- 25、支持与影像科 PACS 系统做无缝对接，影像数据直接上传系统。

五、完检签收

- 1、自动判断体检者项目是否做完，进行自动签收；
- 2、支持医生针对患者未检项目进行弃检操作；
- 3、支持按照相关条件，如单位、时间、等进行查询，查看相应的签收状态。

六、主检管理

- 1、支持按照未主检、未完检、未检查、未审核、已审核的顺序对体检者进行分类，不同类别按不同颜色进行标识；
- 2、扫描显示体检人相关信息，即时显示体检者既往病史、家族史等信息；
- 3、支持签入签出操作，避免同一体检人被多个主检医生同时操作；
- 4、支持查询、主检、审核权限的分配；
- 5、自动显示各组合项目小结的内容；
- 6、自动显示各单个项目检查所见内容；
- 7、疾病优先级诊断功能，根据疾病由系统自动排序，自动提取疾病和异常作为诊断内容，减轻总检医师工作量，减少误检率；
- 8、自动生成健康体检建议；
- 9、支持建议的手工修改；
- 10、主检医师根据系统自动评价的结果，并结合劳动者的疾病史、体征情况、历史体检情况等个人健康档案中的信息再进行综合评价，并可以对系统自动评价的结果进行修正，做到系统与主检医师的协同工作，最大程度的确保评价的正确性及全面性；
- 11、根据个人体检结论，系统自动生成个人体检报告；
- 12、支持体检结果的历年对比。

七、报告管理

1、报告编制

- (1) 根据体检协议自动生成体检单位报告；
- (2) 按组合条件查询得到单位名称、体检人数、未主检人数、协议签定日期等内容；
- (3) 支持 Word、FastReport 两种报表格式；
- (4) 支持单位结果报告的自动生成；
- (5) 支持单位总结报告的自动生成；
- (6) 支持单位评价报告的自动生成；自动记录报告内容、编制者、编制日期；
- (7) 支持手工编辑报告内容；



(8) 系统支持定稿报告的永久保存;

(9) 支持报告编制者电子签名。

2、报告审核:

(1) 支持报告的三级审核机制;

(2) 支持报告审核人的电子签名;

(3) 支持审核期间的报告修订功能;

(4) 支持报告审核流程的回退;

(5) 支持对已审核报告进行撤销操作;

3、报告打印:

(1) 支持按组合条件查询得到待打印报告的体检人列表;

(2) 支持打印模板自定义选择;

(3) 支持多种类别体检报告打印;

(4) 支持自动记录已打印标记;

(5) 支持多种报告格式导出, 例如: WORD、Excel、PDF、XML 等格式;

4、报告签发:

(1) 支持报告合并;

(2) 支持签发权限控制;

(3) 支持签发人电子签名;

八、复检管理

1、复检登记:

(1) 速定位需复检的体检人, 并提示初检结果信息及复检项目及要求、需除外的目标疾病;

(2) 快速形成复检登记, 方便选择复检项目;

(3) 支持同一体检人多次复检;

2、复检主检:

(1) 提醒主检医生体检人的初/复检状态, 并显示体检人初/复检信息;

(2) 支持复检个人体检结论的选择输入;

3、复检报告:

(1) 支持自动生成复检报告;

(2) 支持复检报告打印;

九、体检项目管理



1、单个体检项目管理：

- (1) 支持自定义体检项目的类别；
- (2) 支持自定义单个项目的各项参数；
- (3) 支持自定义单个项目的检查所见内容；
- (4) 支持设置检查所见对应的体检类别；
5. 支持自定义体检项目的表达式；
- (5) 支持自定义体检项目的偏高、偏低显示值；
- (6) 支持自定义体检项目的参考值范围；
- (7) 支持体检项目按性别区分参考值范围；
- (8) 支持设置体检项目结果对应的表达式、计算公式；

2、组合项目管理：

- (1) 支持自定义组合项目的各项参数；
- (2) 支持自定义组合项目之间的排斥关系；
- (3) 支持定义组合项目的可检科室；
- (4) 支持定义组合项目的附加费用；
- (5) 支持定义组合项目的默认小结内容；
- (6) 支持自定义组合项目的适用性别；
- (7) 支持自定义组合项目的检查用时；
- (8) 支持自定义打印组合项目对应的指引单；
- (9) 支持自定义组合项目在系统及报告中的显示顺序；

3、体检套餐管理：

- (1) 支持自定义体检套餐；
- (2) 支持自定义体检套餐包含的组合项目；
- (3) 支持体检套餐自动计算合计价格；
- (4) 支持自定义体检套餐协议价；
- (5) 支持自定义体检套餐所适用的体检类别；
- (6) 支持自定义体检套餐的适用年龄；
- (7) 支持自定义体检套餐的适用范围（个人或单位）；

十、疾病库管理

- 1、支持自定义体检指引单格式；
- 2、支持自定义指引单显示内容；



- 3、支持自定义指引单显示的提示内容；
- 4、支持自定义组合项目对应指引单；
- 5、支持自定义组合项目在指引单上显示的提示语；
- 6、支持外协项目单独打印指引单；

十一、健康档案管理

- 1、系统应具备为体检人员设立一个完整的个人档案，并可查看其历史体检记录；
- 2、档案信息必须完全，并支持默认值的自动填充；
- 3、系统须具备根据体检人员的性别自动筛选需要填写的档案内容；
- 4、档案中应包含的信息量要大，其中应包括个人的职业史、疾病史、职业病史、既往体检结果及记录、个人信息、照片信息、体征情况等内容，可供医生在此界面对体检人员进行体重的问诊，并能够完善其个人信息；
- 5、在体检人员对自己的情况予以确认后，系统应支持使用手写板等工具采集个人电子签名的功能；

十二、组织机构管理

- 1、支持多体检机构同时使用系统平台；
- 2、支持各体检机构创建自己的组织结构、科室设置；
- 3、支持用户管理、用户岗位分配、用户权限分配；
- 4、支持用户的可检科室分配；
- 5、支持用户电子签名；
- 6、系统各环节均支持条码扫描；
- 7、支持用户根据情况自由配置、修改；

十三、系统字典管理

- 1、支持自定义经济行业的选项内容；
- 2、支持自定义工种的选项内容；
- 3、支持行政区划代码的管理；
- 4、支持自定义健康档案信息的默认值；
- 5、支持自定义 Excel 预约模板的内容；
- 6、支持自定义收费类型；
- 7、支持基本信息维护、数值维护、计算公式维护；

十四、客户单位管理



- 1、支持客户单位基本信息的管理；
- 2、支持客户单位车间部门的管理；
- 3、支持客户单位联系人的管理；

十五、表单报告自定义模板

十六、支持自定义模板内容

十七、汇总与统计

1、疾病或异常统计分析：

- (1) 体检疾病异常汇总表；
- (2) 体检疾病统计；
- (3) 疾病系统异常比例统计；
- (4) 疾病系统异常排序；
- (5) 疾病系统异常前十位统计表；
- (6) 年龄段异常体征情况；
- (7) 年龄段分布统计；
- (8) 未完检人员统计；
- (9) 未检人员统计；
- (10) 项目人数统计；
- (11) 体重指数统计；

2、工作量统计：

- (1) 科室工作量统计；
- (2) 医生工作量统计；
- (3) 主检医生工作量统计；

3、客户单位统计：

- (1) 单位疾病异常结果统计；
- (2) 单位体检阳性汇总表；
- (3) 单位体检人数汇总(职)；
- (4) 单位体检诊断报告；
- (5) 单位体检综述报告；
- (6) 临检样本交接单；

4、支持自定义其它统计类型。



十八、系统管理

- 1、支持自定义是否启用照相控制体检流程；
 - 2、支持自定义是否收费控制个人报告打印；
 - 3、支持自定义登记是否允许修改登记日期；
 - 4、支持自定义是否启用收费接口；
 - 5、支持自定义常用输入法；
 - 6、支持自定义是否启用打印预览窗口； 7. 支持自定义标签打印机；
 - 7、支持自定义收费票据打印机；
 - 8、支持自定义扫码枪；
 - 9、支持自定义体检编号生成规则；
 - 10、支持自定义档案编号生成规则；
 - 11、支持自定义采样编号生成规则；
 - 12、支持自定义结算编号生成规则；
 - 13、支持自定义协议号生成规则；
 - 14、支持自定义报告编号生成规则；
 - 15、支持自定义体检帐户编号生成规则； 17. 支持自定义各种编号的复位方式（年、月、星期、日、手工）；
 - 16、支持自定义各种编号是否需操作员预约编号；
 - 17、支持操作员自定义自己常用的报表模板；
- 支持操作员自定义快捷菜单。

八、CA 电子签名软件改造

1、移动协同签名服务系统专用设备

(1) 数量：1 台

(2) 功能指标要求

支撑院内移动场景证书应用的软硬件组合产品，提供文档签章、数字签名、身份认证功能。

提供同步用户接口，支持注册应用用户。

提供认证服务接口，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方式。

提供数据签名服务接口，支持业务系统发起签名请求，服务器与用户手机完成协同签名。

基于标准 PKI 验证过程，支持验证 PKCS1/PKCS7 标准格式的电子签名，包括验证签名及



证书有效性等。

支持扫码签名、推送签名功能。

支持单个签名、批量签名和自动签名功能

★提供原生 APP（Android 和 IOS）以及微信小程序，在应用市场和微信小程序中可以直接下载或使用（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移动智能终端安全密码模块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密码模块二级）（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 SDK 开发包，供第三方 APP 集成。

移动客户端运行环境：Android 4.2 及以上、iOS8 及以上版本

支持 Java、C、COM、WebService 应用接口

产品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产品制造厂商和本项目电子认证服务提供厂商为同一厂商。（提供证明材料）（注：母公司与分子公司视为不同厂商）

2、时间戳专用设备

(1) 数量：1 台

(2) 功能指标要求

提供时间戳的签发及验证功能

提供多种时间戳服务接口，满足各类应用开发平台调用

提供可信时间发布功能

提供时间同步机制

提供时间源签名服务加密设备的配置管理

提供第三方 CA 证书导入、导出、备份和恢复等管理功能

支持应用平台：Windows server; Linux; AIX; Solaris; Unix

支持应用接口：Java、C、COM

支持算法标准：SM2、SM3

★提供时间源管理：支持 GPS 或北斗或 4G 授时方式（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SM2 签名不小于 1000 次/秒。（提供产品彩页证明）

产品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产品制造厂商和本项目电子认证服务提供厂商为同一厂商。（提供证明材料）（注：母公司与分子公司视为不同厂商）

3、移动端 SDK 开发包

数量：1 套



移动端 SDK 为移动协同签名服务器向移动端业务 APP 提供的集成 SDK 开发包，业务 APP 调用该 SDK 实现移动端电子签名,其功能如下：

证书下载:支持在移动端下载个人证书

业务签名:支持在移动端签署业务数据

文档签署:支持在移动端签署 PDF 文档

扫码登录:支持扫描二维码登陆认证功能

批量签署:支持在移动端批量签署业务数据

设置签名图片:支持在移动端设置手写签名图片

身份信息采集：获取患者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

4、手写数字签名专用设备

数量：1 台

功能指标要求：

支撑院内手写场景证书应用的软硬件组合产品

申请和获取签名数字证书。根据签名业务及签名人鉴证信息，向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证书服务平台申请颁发用于手写签名的一次性数字证书。

通过手写数字签名终端，获取签名人手写签字笔迹，作为数字签名可视化展现效果图示。

使用数字签名密码算法，对知情同意书进行密码运算，保护知情同意书的有效性。

提供知情同意书的存储、归档、展现、验证举证服务。支持知情同意书共享、同步到电子病历系统。

支持的应用环境 Windows server2000/2003/2008;Linux;Unix

提供 C、Java 等主流开发 API

业务处理能力不小于 100000 笔/小时；

产品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产品制造厂商和本项目电子认证服务提供厂商为同一厂商。（提供证明材料）（注：母公司与分子公司视为不同厂商）

5、手写数字签名板

数量：10 台

功能指标要求：

手写签名采集：通过显示屏签名板采集签名笔迹

指纹采集：集成指纹采集模块（提供证明材料）

电源：USB 总线供电



扩展：支持 USB 扩展，如二代身份证读取

内置密码芯片，支持国产密码算法

兼容性：windows XP/vista/win7/win8/win10

显示屏尺寸：手写屏显示效果流畅，屏幕显示不小于 10.1 寸；（提供证明材料）

屏幕比率：手写屏须提供支持将 PC 界面在手写签名屏的屏幕上扩展显示，屏幕显示比例不小于 16:10；

有效显示区：手写签名屏根据签名需要能够最大化显示签名区域，要求有效显示区域不少于 216.96 (W)X135.6 (H)mm 规格要求；

6、患者签名认证服务

数量：10 次/年

为患者手写签名板的手写签名服务，按年度进行数字签名认证服务，保障患者签名的合法性和可信性。

7、数字证书

（1）个人数字证书

数量：530 张/年

功能指标：

标识个人用户网络身份

符合卫生部《卫生系统数字证书格式规范（试行）》

符合卫生部《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规范（试行）》

证书格式标准遵循 x. 509v3 标准

支持存放介质：智能 USBKey

支持自定义证书扩展域管理

（2）设备证书

数量：2 张/年

功能指标：

标识设备网络身份

符合卫生部《卫生系统数字证书格式规范（试行）》

符合卫生部《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规范（试行）》

证书格式标准遵循 x. 509v3 标准



九、重症监护系统

一、患者

1、患者信息

- (1) 支持从 HIS 或平台获得患者基本信息。
- (2) 支持患者体征 5 分钟、10 分钟、15 分钟、30 分钟以及 60 分钟的实时体征的图形化回顾。
- (3) 支持床头卡，支持不同颜色标注患者的危重症等级。
- (4) 支持修改患者信息，如来源科室、诊断、护理等级等。
- (5) 支持多条件查询历史患者。
- (6) 支持自动导入患者过敏史。
- (7) 支持诊断管理。
- (8) 可按评分、护理等级、是否感染对床位进行筛选，并按不同颜色进行标识区分。
- (9) 支持自动导入患者手术信息。
- (10) 支持设定患者治疗目标。
- (11) 支持患者备忘录信息，支持家属联系方式设置。

2、生命体征

- (1) 支持自定义患者体征的阈值管理。
- (2) 支持患者异常体征报警。

二、护理

1、医嘱执行

- (1) 支持医嘱的闭环操作，按照长期医嘱、临时医嘱、其他类医嘱与医嘱开立时间提取每个患者的医嘱信息。
- (2) 支持医嘱查询功能，区别显示长期和临时医嘱。
- (3) 支持甘特图方式显示医嘱的执行情况。
- (4) 支持医嘱执行功能，依据同步医嘱信息快速录入。
- (5) 支持医嘱自动拆分、医嘱执行提醒、执行记录、观察记录、医嘱分类、记录查看。
- (6) 支持统计汇总执行用药的用量。
- (7) 支持特护记录。

2、观察项

- (1) 支持提供生命体征、设备参数、检验项目、评估评分、危急设置。



- (2) 支持实现对患者生命体征、检验结果、评估评分的预警提醒。
- (3) 支持监护仪、呼吸机、输液泵、血气分析等设备生命体征数据统一采集。
- (4) 支持为患者选择绑定的设备，包括监护仪、呼吸机、输液泵、血气分析等。
- (5) 支持体温单的自动生成以及打印。
- (6) 支持患者多角度实时动态的观察信息。
- (7) 支持护理中所对应的各类事件，支持闭环操作。

3、出入量

- (1) 支持入量、出量的录入（包括从输液泵获取静脉入量，自动计算医嘱执行的入量）。
- (2) 支持通过图形化显示小时/天为单位的出入量。
- (3) 支持按班次、按天显示出入量情况。

4、护理

- (1) 支持导入生命体征数据。
- (2) 支持导入患者执行医嘱情况。
- (3) 支持导入各类检验情况。
- (4) 支持导入 PACS 记录。
- (5) 支持各类特殊符号的快速插入。
- (6) 支持按班次、按天显示护理记录。
- (7) 支持输血记录管理。
- (8) 支持检查报告的自动导入。
- (9) 支持血气分析。
- (10) 支持血糖监测。
- (11) 支持护理记录管理。

5、管道

- (1) 支持导管信息及管理、护理信息、历史信息，自动部位定义与选择等，满足导管全流程管理。
- (2) 支持采用 3D 立体人体模型，实现患者导管护理的可视化展示。
- (3) 支持支持导管部位自定义与选择，实现导管全流程管理。
- (4) 支持自动计算累计置管天数。
- (5) 支持根据不同颜色区分管道的危重情况。
- (6) 支持自定义导管信息的录入。



6、皮肤记录

- (1) 支持三维立体维护患者皮肤记录。
- (2) 支持患者在院所有皮肤记录的查询。
- (3) 支持追踪皮肤护理的内容。

7、牙齿记录

- (1) 支持三维立体维护患者的牙齿记录
- (2) 支持患者在院所有牙齿记录
- (3) 支持追踪牙齿记录

8、交班

- (1) 支持自动导入诊断信息。
- (2) 支持导入患者观察项中的意识情况。
- (3) 支持导入患者生命体征情况。
- (4) 支持导入患者导管、皮肤、牙齿等情况。
- (5) 支持交班备注。

三、打印

1、护理文书

- (1) 支持打印护理评估单记录。
- (2) 支持打印护理记录单记录。
- (3) 支持液体平衡自动计算以及打印。
- (4) 支持液体平衡统计信息自动计算以及打印。
- (5) 支持输血记录单打印。
- (6) 支持血气记录单的打印。
- (7) 支持体温单数据自动提取。
- (8) 支持护理单自动导入患者皮肤、牙齿等护理信息。

四、评分

1、评分记录

- (1) 支持镇痛评分
- (2) 支持 NRS2002 评分
- (3) 支持坠床评估
- (4) 支持 Braden 评分



- (5) 支持 ADL 评分
- (6) 支持 VTE（内科、外科）评分
- (7) 支持谵妄评分
- (8) 支持 RASS 镇静评分
- (9) 支持导管滑落评分
- (10) 支持 GCS 评分
- (11) 支持撤机查撤表
- (12) 支持 TISS 评分
- (13) 支持多种常用评分的集中打印

五、系统

1、设置

- (1) 支持账号管理。
- (2) 支持监护设备的实时监测。
- (3) 支持自定义导管。
- (4) 支持导入药物配置。
- (5) 支持用药方式的配置。
- (6) 支持观察项数据配置。
- (7) 支持床位配置。

六、微信小程序

1、患者信息

- (1) 患者信息：提供全科室在科患者列表展示。包含内容：患者床号、主管医生、入院诊断、住院时间、入科时间、住院号内容。
- (2) 可查看患者的特殊标记内容。包含：是否存在过敏史、是否在使用导管、是否在使用呼吸机、是否是当天新入科患者、护理等级。

2、患者信息详情

- (1) 可查看患者过敏史内容。
- (2) 可查看患者的历史手术信息。
- (3) 提供时间选择。可根据选择的时间日期查看患者医嘱使用情况。
- (4) 提供医嘱类型划分的选择。可通过对长期、临时、全部等类型的选择来进行分类查看。
- (5) 可通过点击查看医嘱的开立详情。包含：医嘱的组成、用药方式、执行时间、使用频次、



液体总量、使用速度、剩余量、计划完成时间。

- (6) 可通过列表总览患者所有的检查内容。
- (7) 可通过列表查看某一检查的具体结果内容。
- (8) 提供患者的检验信息总览模块。可直接查看患者所有检验内容（可通过时间来进行筛选）。
- (9) 可在检验总览中，通过点击直接进入及查看检验结果明细内容。
- (10) 提供检验明细七天内的折线走势图。
- (11) 可查看患者的全部病程内容。
- (12) 提供患者的护理评分内容的展示。
- (13) 可查看患者的血糖信息。
- (14) 提供全天血糖的折线走势图（折线走势图和表格的组合展示）。
- (15) 可查看患者的血气信息。
- (16) 提供患者血气具体明细的 3 天内的折线走势图。
- (17) 可查看患者一小时内的实时体征数据。通过折线走势图和表格组合展示。

3、科室总览

- (1) 可查看全科室的在科患者总数。
- (2) 可查看当天新入科患者数。
- (3) 可查看当天患者新出科患者数。
- (4) 可查看 48h 内再插管数。
- (5) 提供通过 gant 图的形式查看全科室 apacheII 评分分布情况
- (6) 提供通过 gant 图的形式展示近一个月全科室导尿管相关泌尿系统发生感染情况。

4、异常内容

- (1) 可查看全科室患者的呼吸系统的异常数据。
- (2) 可查看全科室患者的循环系统的异常数据。
- (3) 可查看科室的呼吸机异常的情况。
- (4) 可查看科室的监护仪异常的情况。
- (5) 可查看全科室患者的危急值数据。

七、MDI 云平台

支持不依赖原厂服务的前提下，以患者、床位为中心，将市售的全系列监护仪、呼吸机的体征波形、重症监护系统中的病人评分通过云端服务分发给医护的手机、浏览器。使得医护人员无需在床旁，就可以浏览床旁设备的实时体征、波形、告警信息。



十、静配中心系统

1、技术要求

系统应具备超强的稳定性，以适应系统不间断运行的特点，为静配中心的业务管理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快捷、准确、方便地为临床提供优质服务。

系统应采取先进的信息技术，合理的架构设计和良好的扩展性能，以适应静配中心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

系统具备灵活多样的接口方式(视图、WebService、HL7等)，能同我院信息管理系统(HIS)和静配中心各种设备进行无缝接合，在保证接口稳定性的前提下，能根据我院实际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实现我院住院病人的综合信息处理。

系统应具备丰富的查询统计分析报表，且具备强大的报表设计功能，可以根据不同需要快速、灵活的实现各种分析报表。

提供灵活的二次开发平台，利于快速实现医院需求的定制开发。

审方系统支持国内各大合理用药系统的接入，提供按照医院的实际情况进行自定义审查规则，规则应包含配伍、溶媒、用法用量、浓度、肌酐清除率、禁忌症、联合用药等

★系统支持根据医院要求调整先计费或后计费模块，支持同步或异步记录配置费，支持不同类型药品记录不同配置费，支持自动记账等。

系统支持全流程各节点自动监控退药，如批次划分前、进仓核对前、出仓核对前等，最大程度减少静配无效工作量、避免瓶签纸浪费、药品浪费、人力成本浪费。

系统支持特殊病区特殊要求的临时紧急配置提醒功能，包括语音提醒、消息提醒。

系统支持紧急情况下异常输液一键召回。

系统支持打印工作量自动均衡分配，提升工作效率。

系统支持全流程扫描功能，用户可自定义录入提示音。

提供7×24小时不间断高质量服务。

2、医嘱审查

医生在医生工作站，根据病人实际情况开立医嘱，系统应自动获取医嘱数据，由配液中心药师，在进行静脉药物配置流程前，对各科室的医嘱进行合理用药审查。对于不合理的医嘱通过HIS反馈至医生进行重新处理。

3、批次决策

按照系统中设定的液体总量控制及时辰药理学的资料，参考上次批次、药品分类批次优先



级，自动进行批次决策，也可以进行手动调整，可以将科室不合理的用药进行规范，并可以平衡配置中心不均匀的工作时间。

系统支持按照科室进行定义批次决策参数，批次液体总量控制、药品分类批次优先级、时辰药理参数等。

4、摆药决策

按照系统中设定的集中摆药方案进行摆药分类安排，可以进行按科室进行摆药决策，也可以进行全院的摆药决策，并打印出汇总进行集中取药。打包药品（不配置）按照科室进行分别打印，方便打包药品的快速送达科室。

5、瓶签集中打印

系统应提供功能强大、设计灵活的报表设计工具，方便标签的快速更改；可根据不同情况，配备不同打印模式，如住院病人的标签集中打印，可以自由选择批次、单科室或多科室的标签打印；可以根据药品分类，把相同批次的相同种类注射剂连续打印，方便相同种类药品的摆药、核对及配置；标签内容应突出显示各种关键信息，如非整只用量、不同药物配置类别属性、高危/危险药品标识、避光、冷藏、是否冲管等药物属性提示。

6、仓内扫描

★ 配置前进行扫描，实时处理退药。语音提示配置批次，不是当前配置批次，报警提醒；语音提示配置科室，不是当前配置科室，报警提醒；临床已提交退药，静配未确认，不予配置，报警提醒；早于配置时间或者晚于配置时间，报警提醒；语音提醒病人专科、转床、出院等。

7、出仓复核

扫描输液单条码，系统提示该输液单所在病区、批次，并对本批次的药品数量进行统计显示；出库复核具备补充配置扫描功能，防止在配置扫描时遗漏或人为疏忽而引起的配置扫描不成功（不配置的药品直接在此进行复核扫描，即将配置扫描与复核扫描整合一步完成）；病人出现转科、转床时，系统进行语音（语音提示各病区简短名称）及文字提示，同时系统存储也应自动更新；当本批次药品扫描完毕时，系统应作出明显提示。

8、成品交接单

根据已配置的药品，生成科室交接单，并附交接单条形码，方便科室扫描接收；对于分批不配置的批次必须自动打印药品汇总清单，便于科室核对。交接单一式两份，以便与科室交接并留存。

9、输液单追踪

采用一维码/二维码技术，每张处方均设有唯一的识别码，从审方、分批、摆药、配置、复



核、运送、输注等环节层层自动审核确认，通过软件扫描处理可监控追溯至该处方的每一操作环节以及操作人员，做到数字化实时监控。输液单追踪应可以清楚的反映输液单的当前状态、每个步骤的状态，详细地记录操作时间及操作人，确保每组输液都能逆向追踪；在输液单追踪功能上还应支持查看病人医嘱审查历史、修改单组输液的批次及配置类型等功能。

10、护士工作站

系统提供病区护士工作站功能，实现不合理医嘱的及时信息沟通，科室输液信息查看（输液单配置状态、退药输液单信息等），输液接收（可按照单袋或者一组进行接收）、科室输液卡打印、支持对某组液体在静配打印瓶签之前任意调整配置批次；支持退药申请。系统可以时时提醒送药科室错误，并提醒静配中心及时处理

11、统计报表功能

每日工作情况统计：可以统计每日是否工作已经全部完成，防止工作的遗漏。

药品配送监控报表：可进行每日工作量统计、药品配送监控报表等。

具备药品使用分析、工作量统计分析、医嘱审查统计分析、医嘱审查走势图等基础性统计分析报表，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报表添加。

12、其他功能要求

系统应支持“一键停嘱”的功能，在医生根据需要将医嘱停用的指令在HIS系统中下达后，静配系统中整个的审方、摆药、配置、成品复核等使用环节扫描时均应显示该处方已被停嘱，且时效性要强。

十一、医疗、管理、服务统一消息平台

(1) 消息通道：维护院内消息事件配置，可对是否向下级模板传递、优先级、是否审核、处理方式、导航等进行配置。

(2) 消息模板：为已开通的消息通道配置接受者模板、内容模板、有效时间、处理类型、是否弹出等信息。

(3) 消息总览：按分类呈现所有消息的处理过程及状态。

(4) 消息发送及呈现：管理员可以发送全局消息，医院消息，科室消息，职员消息，其他人只能发送职员消息。

(5) 微信对接：对接微信公众号，将消息推送到微信公众号，提供回调函数，接收方对收到的消息做及时处理。

(6) 短信对接：对接短信接收，可将消息发送至配置人员的手机。



(7) 自助机对接：对接自助机,可以对原生消息进行转发,转发至提供的外部链接。

(8) 程序对接：客户端各子系统消息对接。

(9) Windows 服务：负责自动转发短信和微信消息。

十二、处方点评及前置审方系统

1、审方时机和过程

“系统”可以为药师提供专门的审方工作平台，帮助门诊药师在患者缴费前完成门诊处方实时审查、住院药师在护士领药前完成住院医嘱审查。“系统”先自动审查出问题处方（医嘱），再由药师人工审查，审查过程中药师可以与医生实时互动，直到处方（医嘱）通过。

2、审方干预功能

(1) 系统可主动分配任务给药师，任务来临时可用弹框和声音提醒药师，点击弹框后即可跳转至审方页面。

(2) 药师可选择审核意见中的重点文字变色处理后发给医生。药师还可预设常用问题模板。

(3) 药师可以根据不同任务情况选择医生处方（医嘱）直接双签通过还是需要药师复核。

(4) 药师可根据需要选择不同版本的处方（医嘱）进行比对，系统可以标记出比对版本之间的不同之处。

(5) 系统支持根据医生提交至药师处的中药处方智能检索近似经典方剂供药师参考。

3、审方干预自定义功能

(1) 可将任意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设置为重点关注，可按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问题类型、警示级别多条件组合设置重点关注，包含重点关注信息的处方由药师进行全面审查。

(2) 用户可根据使用习惯，设置任务提示音、处置按钮顺序和样式、发送给医生的常用语。

(3) 用户可设置自动干预模式，药师不在岗时，系统自动干预，支持全院和分科室设置。

4、统计分析

(1) 可以分别统计门诊、住院任务的审核率、干预率、合格率等重要指标，并可提供统计图。可按照科室、医生、药品、药师进行干预情况分类统计。

(2) 可以统计每个药师的监测时长、审核工作量、干预工作量和干预有效率，并可提供统计图。

(3) 可以提供不合理问题统计分析，支持按时间、问题类型、警示等级等条件进行统计，并可生成统计图。可以查看在人工审方时药师主动添加的问题的发生次数、发生率。

(4) 可以分科室、医生、药品、问题类型提供干预效果追踪，并以统计图的方式体现干预效果。



(5) 可按不同的处方（医嘱）通过状态进行统计，并可生成统计图。

(6) 医生端可通过用药自查，查看自身任务的审核干预相关统计数据。

5、“系统”应包含以下点评模块：

(1) 门急诊处方点评功能

(2) 住院病人医嘱点评功能

(3) 门急诊抗菌药物处方点评功能

(4) 住院病人抗菌药物专项点评功能

(5) 围手术期抗菌药物专项点评功能

(6) 门急诊处方专项药品点评功能，包括血液制品、糖皮质激素、高警示药品、中药注射剂、质子泵抑制剂等药品

(7) 住院病人专项医嘱点评功能，包括血液制品、糖皮质激素、高警示药品、中药注射剂、质子泵抑制剂等药品

(8) 门急诊处方抗肿瘤药物专项点评功能

(9) 住院病人抗肿瘤药物专项点评功能

(10) 住院病人特殊抗菌药物（万古霉素等）专项点评功能

(11) 住院病人人血白蛋白专项点评功能

(12) 门（急）诊中药饮片处方专项点评功能

(13) 门（急）诊中成药处方专项点评功能

(14) 用药排名医嘱点评功能，应能对使用前 N 位药品的科室、（开嘱）医生或特定药品使用前 N 位的科室所开具医嘱进行点评。

(15) 住院用药医嘱点评功能，可按用药时间、开嘱医生抽选患者医嘱进行点评。

(16) 门（急）诊基本药物专项点评功能“系统”应提供体温信息查询功能，可查看患者历史体温记录。

6、“系统”应提供自定义输液药品功能，药师可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设计。系统能够直接通过从 HIS 系统提取所需的病人信息，实现电子药历的快速生成。要求可书写出院或在院病人的电子药历，可对病人药物治疗情况进行总结。要求能自动导入病人基本信息、主要治疗药物、检验检查结果等；要求能按日书写药物治疗情况，按日批量导出治疗日志。

7、“系统”应提供药师和医生的在线沟通平台，实现药师和医生的在线交流。该平台应能嵌入医生工作站运行，登录医生工作站时可自动登录该在线沟通平台。

8、“系统”应能分别按照全院、科室、医疗组、医生实现以下指标统计：（1）药品使用强度

统计。“系统”应能分别按出院时间（费用使用量）、收费时间（费用使用量）和出院时间（医嘱使用量）统计使用强度。

（2）药品使用强度趋势变化分析：“系统”应能分别按月度（自然月或非自然月）、季度、半年和年度统计药品使用强度及浮动率。

（3）药品金额、数量及 DDDs 使用量统计

（4）药品金额、数量及 DDDs 趋势变化分析。“系统”应能分别按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统计药品金额、数量、DDDd 及浮动率。

十三、护士助手系统

- 1、学习：支持练习模拟，可观看视频进行学习。
- 2、考核：可进行电子考试，支持统计分析，报表打印功能。
- 3、通知：支持一键绑定人员，可查看通知附件，支持手机短信和 app 推送，阅读反馈。
- 4、题库：开放各大医院共享题库，不定期协助维护。
- 5、资源共享：院内栏目，院外科研护理资讯共享。
- 6、基础档案：档案电子化，安全云端储存。

十四、床旁结算系统

- 1、医保审核申请：支持在护士工作站发起医保审核申请。
- 2、医保审核：支持查看护士工作站提交的医保审核申请，进行医保审核，审核不通过的支持填写不通过原因，护士站可接收审核结果并重新发起审核。
- 3、★医保审核状态：支持在护士工作站显示医保审核状态（待审核、审核不通过、审核通过），并用颜色进行区分。
- 4、待结算患者信息查询：支持在护士工作站查询本科室待结算患者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上传费用明细、上传状态。
- 5、系统需支持移动端出院结算功能。
- 6、系统支持患者自助出院结算，可在自助设备上完成结算（需具备自助设备）
 - （1）身份核验：支持患者扫描电子健康卡、电子医保评审、身份证等进行个人信息验证。
 - （2）结算信息查询：可查询患者结算信息，包括：姓名、年龄、医保类型、住院号、医疗费总额、预交金金额。

（3）住院信息查询：患者自助结算时支持查询住院信息，包括：姓名、住院号、床位

号、住院天数、诊断名称、入院、出院信息、住院费用、押金费用及住院费用明细。

(4) 预结算：支持患者刷医保电子凭证进行预结算，预结算结束后，返回预结算信息，显示报销金额、自费金额。

(5) 押金补缴：当自费金额大于预交金额，可自动判断，提示患者需要补交押金，押金补交支持支付方式选择（支付宝、微信扫码支付）。

(6) 住院费用结算：支持费用信息查询，可以查看结算信息，包含医疗费总额、自费金额和医保报销金额，确认结算信息，进行结算。

(7) 押金退费：支付宝、微信渠道支付支持原路返回，现金、银行卡缴费支持退回门诊预交金，患者可到门诊窗口结算预交金余额。

(8) 电子发票：支持对接院内电子发票平台，床旁结算患者自动产生电子发票。

(9) 结算单打印：支持患者扫描电子健康查询并打印结算清单。

医保清单打印：支持患者扫描电子健康查询并打印医保结算清单。

十五、孕产妇身份核效验

刷脸认证终端，数量：2 台。

十六、LIS 系统升级改造

1、国十五条统计

(1) 标本错误率统计：不符合要求的标本数占同期标本总数的比例。

(2) 血培养污染率统计：污染的血培养标本数占同期血培养标本总数的比例。

(3) 抗凝标本凝集率：凝集的标本数占同期需抗凝的标本总数的比例。

(4) 检验前周转时间中位数：检验前周转时间是指从标本采集到实验室接收标本的时间（以分钟为单位）。检验前周转时间中位数，是指将检验前周转时间由长到短排序后取其中位数。反映标本运送的及时性和效率，检验前周转时间是保证检验结果准确性和及时性的重要前提。

(5) 检验报告的不正确率统计：检验报告不正确是指实验室已发出的报告，其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包括结果不正确、患者信息不正确、标本信息不正确等。检验报告不正确率是指实验室发出的不正确检验报告数占同期检验报告总数的比例。

(6) 标本量统计：标本总数、标本类型错误标本数、容器错误标本数、采样量错误标本数、需抗凝标本总数、抗凝标本凝集数统计。不审定的标本不做统计。

(7) 检验报告统计：检验报告总数、不正确检验报告标本数。

(8) 实验室内周转时间中位数和第 90 百分位数统计，周转时间中位数和第 90 百分位数统计共



享一样的统计条件，统计数据项也相同；包括：检验前周转时间（常规）、检验前周转时间（急诊）、实验室内周转时间（常规）、实验室内周转时间（急诊）。

（9）血培养统计：统计血培养总瓶数、血培养污染总瓶数。

（10）室内质控项目开展率：开展室内质控的检验项目数占同期检验项目总数的比例。反映实验室开展的检验项目中实施室内质控进行内部质量监测的覆盖度，是检验中的重要质量指标。

（11）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参加室间质评的检验项目数占同期特定机构（国家、省级等）已开展的室间质评项目总数的比例。

（12）室间质评项目不合格率：室间质评不合格的检验项目数占同期参加室间质评检验项目总数的比例。

（13）实验室间比对率：执行实验室间比对的检验项目数占同期无室间质评计划检验项目总数的比例。

（14）室内质控变异系数不合格率：室内质控项目变异系数高于要求的检验项目数占同期对室内质控项目变异系数有要求的检验项目总数的比例。

（15）危急值通报及时率统计：危急值通报及时率反映危急值通报是否及时，是检验后的重要质量指标。

2、签收、拒收

（1）支持标本的单一、批量签收或拒收；

（2）支持拒收消息自动发送至申请科室

（3）签收样本并自动分发智能编号

（4）打印签收清单

（5）支持扫描护工胸牌记录送样人信息；

（6）支持签收后，打印样本签收清单；

（7）支持护工扫描每个标本条形码同护士进行标本交接

（8）支持在拒收时自动记录时间、原因及相关人员，且被拒收标本能随时方便查询，回报给临床护士站。能自动提示多种不合格原因，如：检验申请与采集样本不对应，检验申请执行科室错误，采集时间与签收时间逻辑错误；

3、标本流转（TAT）

（1）支持对接移动护理系统

（2）支持标本周转时间管理，包括采集时间、打包时间、运送时间、签收时间、核收时间、检验时间、审核时间、报告时间管理



(3) 支持样本状态实时查询

4、危急值系统

(1) 样本签收时，如果标本发生溶血、血量不足等情况发生时，检验科按照规定拒收标本后，系统自动将拒收消息通知到临床护士；

(2) 提供危急值处理的权限管理功能：检验科危急值向临床报警的人员要有权限管理；临床接收并处理危急值报警信息的人员要有权限管理。

(3) 临床科室电脑的设置管理，要能设置哪些电脑属于哪个科室，方便过滤对应科室的危急值报警信息。

(4) 检验科 LIS 中产生危急值后，要有醒目提示。

(5) 检验科对危急值要经过审核以后才能向临床发布危急值报警。

(6) 系统应记录检验科危急值报警发布时间，发布人及发布的检验结果内容。

(7) 临床电脑危急值管理程序在有属于自己科室的危急值信息发布后，要自动弹出窗口报警，并配合报警蜂鸣声音提示，在危急值未得到处理确认的情况下，即使操作者关闭报警窗口，过一会报警窗口仍会自动弹出。

(8) 提供临床报警程序的操作者登录界面，以确认危急值处理时的操作者身份。

(9) 提供危急值查看及处理确认界面，记录确认人员信息和时间信息。

(10) 在临床超时未处理危急值的情况下，检验科要有报警提示信息，以提示检验科采用其他方式将危急值通知到临床责任人，临床超时未处理危急值，医务科有反馈和提醒。

(11) 提供危急值处理的查询界面，提供危急值处理记录的查询、打印、导出等功能。

5、检验查询-样本状态实时查询

(1) 支持查询采样、送检、签收、核收、报告发布等过程的样本清单；

(2) 支持查询在各处理环节超时未处理的样本；

(3) 可开启监控程序自动查询超时未处理样本；

(4) 可通过样本条码号，病人 ID 等回溯查询样本及项目的处理全过程；

(5) 可以自由定义统计的分类目标，例如按科室分类或者按小组分类等

(6) 支持对采样、送检、签收、核收、报告各个时间段进行统计；

(7) 支持对按所需时长为≤30 分钟、30-60 分钟、60-90 分钟、90-120 分钟、120 分钟等不同时间段的样本量

6、全院临床报告查询打印

(1) 系统提供多种检验报告格式模板，供实验室选择；



- (2) 提供前端查询界面中显示内容的自定义;
- (3) 提供三方调用接口的参数自定义;
- (4) 提供历史单项目对比查询, 提供折线图显示;
- (5) 提供按病区、科室、样本号、样本类型、检验者、检验类型、收费类型、审核者、病历号、就诊类型、审核报告时间、小组等条件的过滤查询;
- (6) 能单个或成批打印检验报告;
- (7) 提供检验报告预览功能;
- (8) 提供单用户多科室设置;
- (9) 实验室可以根据检验报告的项目数量和纸张的大小, 可在一张 A4 纸上打印一张、两张、甚至三张检验报告;
- (10) 可以根据检验报告中每一个项目的打印内容的多少, 可在每张报告中打印一列或者两列检验项目信息;
- (11) 支持加入水印, 防止检验报告被伪造;
- (12) 对某些检验项目, 可以将相应的散点图、折线图或其他分布图, 在检验报告中一起打印出来;
- (13) 系统提供报告单定制工具, 可支持实验室其他个性化的报告设计。

十七、配套硬件部分

序号	系统名称	配套硬件设备	参数	数量
1	重症监护系统	一体机电脑(可装配支架)	I3-7500(3.4GHZ, 6M 缓存)或以上, 内存 8GB, 固态硬盘: 256GB;21.5 寸或以上屏	6 台
		重症室推车	材质: 铝合金 承重: $\geq 18\text{KG}$ 面板: 575*500mm 底座: 480*530mm 铝合金压铸 脚轮: 3 寸高档静音脚轮 台车带可抽拉键盘架, ABS 厚面板, 显示器可全方位调节角度	6 台
2	消毒供应追溯系统	扫描枪	支持一维有线、无线扫描枪	6 台
		条码打印机	热敏、热转印条码打印机	4 台
		激光打印机	A4 激光打印机	1 台
		针式打印机	支持 A4 针式打印机	1 台
3	CA 电	手写数字签名	手写签名采集: 通过显示屏签名板采集签名笔迹	10 台

	子签名软件改造	板	<p>指纹采集：集成指纹采集模块（提供证明材料）</p> <p>电源：USB 总线供电</p> <p>扩展：支持 USB 扩展，如二代身份证读取</p> <p>内置密码芯片，支持国产密码算法</p> <p>兼容性：windows XP/vista/win7/win8/win10</p> <p>显示屏尺寸：手写屏显示效果流畅，屏幕显示不小于 10.1 寸；（提供证明材料）</p> <p>屏幕比率：手写屏须提供支持将 PC 界面在手写签名屏的屏幕上扩展显示，屏幕显示比例不小于 16:10；</p> <p>有效显示区：手写签名屏根据签名需要能够最大化显示签名区域，要求有效显示区域不少于 216.96 (W)X135.6 (H)mm 规格要求；</p>	
4	静配中心系统	手持移动终端	<p>1、处理器 8 核 2.0GHz 高性能处理器</p> <p>2、操作系统 Android 9.0（中文版）/Android 10.0（GMS）</p> <p>3、内存（ROM+RAM） 64GB+4GB</p> <p>4、显示屏 5.5 英寸，分辨率 1440*720 像素</p> <p>5、触控屏 工业级电容屏，支持湿手操作/手势操作/多点触控/手套模式</p> <p>6、支持一维/二维条码扫描</p>	20 台
5	床旁结算系统	移动终端	<p>操作系统：Android 11 及以上</p> <p>处理器：8 核 A55CPU 1.6GHz 及以上</p> <p>存储器：64GB ROM+2GB 及以上</p> <p>显示屏：5.99"HD+，1440x720IPS，多点触控</p> <p>摄像头：前置 3D 结构光，后置 5MAF</p> <p>NFC 读卡器：支持</p> <p>扫码器：二维扫码头</p> <p>喇叭：1.2W</p> <p>卡槽：1nano SIM 卡+1SD 卡，1 个 PSAM 卡，SD 卡最大支持 64G</p> <p>通讯方式：LTE/UMTS/GSM</p> <p>网络类型：支持 2G/3G/4G</p> <p>Wi-Fi：2.4G/5G，支持 IEEE 802.11ac/a/b/g/h</p> <p>蓝牙：支持蓝牙 4.2，支持 BLE</p> <p>GPS：内置 GPS 支持 AGPS</p> <p>非接触读卡器：支持 ISO/IEC14443 TypeA/B</p> <p>磁卡支持：支持 1/2/3 磁道卡，支持双向刷卡，符合 ISO7810/7811</p> <p>麦克风：支持 1 个</p> <p>接口：USB Type-C 支持耳机功能</p> <p>按键：电源键（锁屏键）功能键，音量键</p> <p>PSAM 卡座：符合 ISO7816 规范</p> <p>身份证+非接卡：硬解或者软解（可选）</p> <p>提示灯：三色灯</p>	3 台



6	服务器	CPU: 2 颗 Intel Xeon 4210 及以上处理器 内存: ≥64GB 硬盘: ≥1T 10K SAS 2 寸硬盘;	3 台
		CPU: 1 颗 Intel Xeon 4210 及以上处理器 内存: ≥32GB 硬盘: ≥2.4T SAS 10K SFF SC DS HDD;	7 台
7	机柜	≥600*1000*2000mm 前后网门黑色标配	3 台
8	KVM	17 寸 8 路	3 台

注：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所有服务内容，必须保证能够与现有系统的无缝融合。（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三、需执行的标准：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所制定的标准及规范。

四、服务期限、地点及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2. 开始服务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开始服务时间。
3. 服务地点：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
4. 服务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待乙方将合同中约定的软件安装、设备、测试上线等服务内容完成过半，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开展项目终验，终验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7%，剩余 3%为质保金，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价款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税务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六、安全责任要求：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制度，若发生一切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七、验收

- 1、验收时间：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 指定时间
- 2、验收地点：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 指定地点
- 3、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4、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对服务的项目作出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5、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6、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八、后续（售后）服务

1. 确保服务成果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且得到采购人认可。

2、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系统的功能优化和升级、功能新增、第三方集成插件、缺陷、故障等，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对部分功能作小范围改动时，乙方应免费给予完成。

3. 售后方案中要明确售后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和职称，并按照上述要求提交售后承诺函。

4. 本项目质量保质期为1年。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4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

目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评标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待乙方将合同中约定的软件安装、设备、测试上线等服务内容完成过半,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开展项目终验, 终验合格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7%, 剩余 3% 为质保金, 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 一次性付清。(价款支付前,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税务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庆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镇原县第一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盖章）：庆阳恒晟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 15 栋 1 单元 602 室 电话：15193683615 邮箱：/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签订合同时须逐页加盖页码。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



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



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投标日期:

法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非联合体声明函
- 五、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价格部分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报价明细表
 - (三)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四)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二) 业绩证明文件
- 五、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一、服务条款偏离表
- 二、服务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三、服务方案
- 四、售后方案
- 五、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
- 2 基本户证明
- 3 审计报告
- 4 纳税证明
- 5 社保缴纳证明
- 6 信用查询记录
-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p>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_____” 项目 (项
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
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非联合体投标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_____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_____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服务的价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8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此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 _____ 单位: 元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扶持政策	产品(服务)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四)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若公开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五、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项号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内容与数值	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内容与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服务条款偏离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三、服务方案

1. 服务内容
2. 服务要求
3. 服务期限（时间）
4. 服务标准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售后方案

1. 售后服务内容
2. 售后服务时限
3. 售后措施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